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區錦新議員 2017 年 11 月 24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第 154/E103/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完善公開招標和直接判給事宜，經濟財政範疇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推動修改政府採購法律制度的工作，預計在今年第一季內可展開公開諮詢，待完成有關程序和法案後，將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是次修法的重點內容包括：明晰法律原則、加強規範採購方式、完善採購程序、調整金額門檻、提升行政效益、加強資訊公開及提高透明度、強化監督機制和力度、引入促進電子採購的機制、引入綠色採購環保理念及機制，以及設立支持中小微企發展的機制等等。

至於具體調研項目應採用何種判給方式、其價格應如何決定以及質量應如何把關，相關判給部門及監督實體會根據其專業判斷和經驗，依法並因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作出考慮和監督。

對於質詢提及的公屋需求研究報告，房屋局表示，該局於 2016 年根據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就“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前期研究服務向本澳三間專業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詢價，評分標準包括價格、工作經驗、研究團隊專業資格及服務交付期，澳門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得分最高獲判給有關服務，並於 2017 年展開後續研究服務，維持研究的延續性及完整性。是次研究團隊以城市規劃、住房及人口研究以及經濟領域的專家組成，對於同類型的研究有豐富經驗。有關研究服務按法例規定須簽署書面公證合同，房屋局會嚴格按照法例及合同的要求跟進相關工作。

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特區政府一直堅持科學施政的理念，重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具質量的、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調研分析報告，當然，不同持份者難免會對相關調研結論持有不同的意見。特區政府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就進一步優化公開招標和直接判給事宜，以及更好地審視調研質量等有關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

局長

容光亮

2018年1月11日